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陈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与邱鸿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香港或国内人士 2015 年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委员时，则 2015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外部监事 2015 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262 万元，主要包括 2015 年度国资决算报表审计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以及中期财务报告审阅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与程宁女士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